

兰考县人民政府文件

兰政〔2015〕8号

兰考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兰考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兰考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5年4月22日

兰考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

为理顺我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管理，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和水平，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意见》（豫政〔2014〕6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理顺管理体制，规范机构设置，完善保障机制，优化执法队伍结构，着力解决当前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体制不顺、机构重叠、职能交叉、多头执法、超员严重、治超不力等问题，建立权责明确、体系统一、监管有效、保障有力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为实现我县交通运输现代化、交通执法规范化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二、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精简高效、积极稳妥的工作原则，通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现交通运输行业一个窗口对外、一支队伍执法，切实解决多头执法、趋利执法、重复执法问题，增强执法合力，提高交通执法效能和行政执法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整合执法职能。将分散在县公路、交通运输等部门的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监督检查等职能予以整合，交由新组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承担。

（二）精简执法机构。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在县交通运输局交通路政管理大队的基础上，将我县现有的各级各类公路执法机构和道路运输执法机构予以整合，只设一个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统一机构名称，规范机构设置，明确职责任务。

（三）从严核定编制。按照机构、人员编制不突破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的人员编制由县编办在省机构编制部门下达的总量内，根据定编标准核定。

（四）完善财政保障机制。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经费，由县财政按照我县经费供给标准纳入财政预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人员和公用经费，由省财政按核定的编制人数纳入我县基本财力保障机制予以保障。省级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中发放到兰考的一次性补助作为执法工作经费基数。将罚没收入上缴财政统一管理，严禁将罚没收入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经费挂钩。

（五）做好人员安置工作。对原在编在册的路政、运政执法人员，依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考试考核的办法，竞争上岗，择优聘用；对未聘人员，本着以人为本、和谐稳定的原则妥善安置。对未经县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理正式手续的人员予以解聘或清退。

（六）通过改革促进有效治超。采取把好源头、卸罚并重、

科技治超、责任倒查等措施，用改革促进有效治超，用治超效果检验改革成效。

四、转岗安置的配套措施

（一）对干线公路、农村公路路政执法机构及超限检测站原在编在册的未聘人员，参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干线公路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2004〕53号）进行转岗安置。

（二）道路运输管理体制改革的未聘人员的转岗工作，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道路运输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11〕140号）精神继续推进。

（三）对合同制人员，合同期满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终止劳动合同；对临时聘用人员予以清退。

（四）对原在编在册人员，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因病经法定机构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要及时办理退休和病退手续；距法定退休年龄小于5年（含5年）且工作年限满20年的，或工作年限满30年的，本人自愿申请，经批准可办理提前退休手续，其中已经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期间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和领取的养老金，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给同级财政的资金中支付，划拨给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五）对原在编在册人员转岗到企业工作或自谋职业的，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2014年12月31日前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不再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退休时按照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计发养老金；分流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期间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并入本人企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为保证分流人员退休后养老待遇水平平稳衔接，对在2014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人员，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计发的养老金如低于按事业单位职工计发的退休费，采取加发补贴的办法解决，所需费用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补贴基数为2013年12月我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平均标准与本人2013年12月按事业单位计算的退休费差额。补贴基数一次核定后不再变动。补贴办法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3〕110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改革中转岗的原在编在册的正式人员，其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政策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阶段。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重点，各有关部门进一步细化工作计划，通过召开专门会议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发动，提高各有关部门对改革工作的认识，明确改革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为扎实推进改革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二）实施阶段。围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要求，针对薄弱环节，突出工作重点，全面部署改革任务。2015年4月底前，县编办应出台机构编制文件，明确机构职能、核定内设机

构；财政、交通运输等部门应联合下文，明确经费来源、经费标准及保障方式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原在编在册的路政、运政执法人员的考试考核、定岗定员、转岗安置等工作。各有关部门密切协作，认真组织落实，确保6月底前完成改革任务。

（三）总结阶段。各有关部门应对全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宣传发动、机构设置、人员安置等方面及时总结，确保各项改革工作及时开展。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涉及机构调整、权责划分、队伍建设等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群众关注度高。县交通运输、编办、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充分认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成立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部门分头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改革工作平稳推进，取得实效。

（二）明确职责，密切协作。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是一项综合性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条上指导、块上落实”的工作方针，密切协作，明确权责划分，落实工作责任。

（三）严肃纪律，确保稳定。要严肃机构编制纪律和财务、人事纪律，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加强政策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切实做好改革涉及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妥善安置转岗富余人员，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做到人心不散、工作不断、秩序

不乱，确保大局稳定。

（四）周密部署，有序推进。要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稳步推进的工作原则，着眼于交通运输事业的长远健康发展，全面考虑各方权责利益关系，一切从实际出发，不搞“一刀切”，县交通运输、编办、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及时了解掌握改革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经验，确保改革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